

汤阴县城乡规划公示(2025-083)

汤阴县城区城乡规划发展公示(2025-083)

项目名称：汤阴县中华路与物流一路交叉口西北TY2-7-1、TY2-10、TY2-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建设位置：汤阴县中华路与物流一路交叉口西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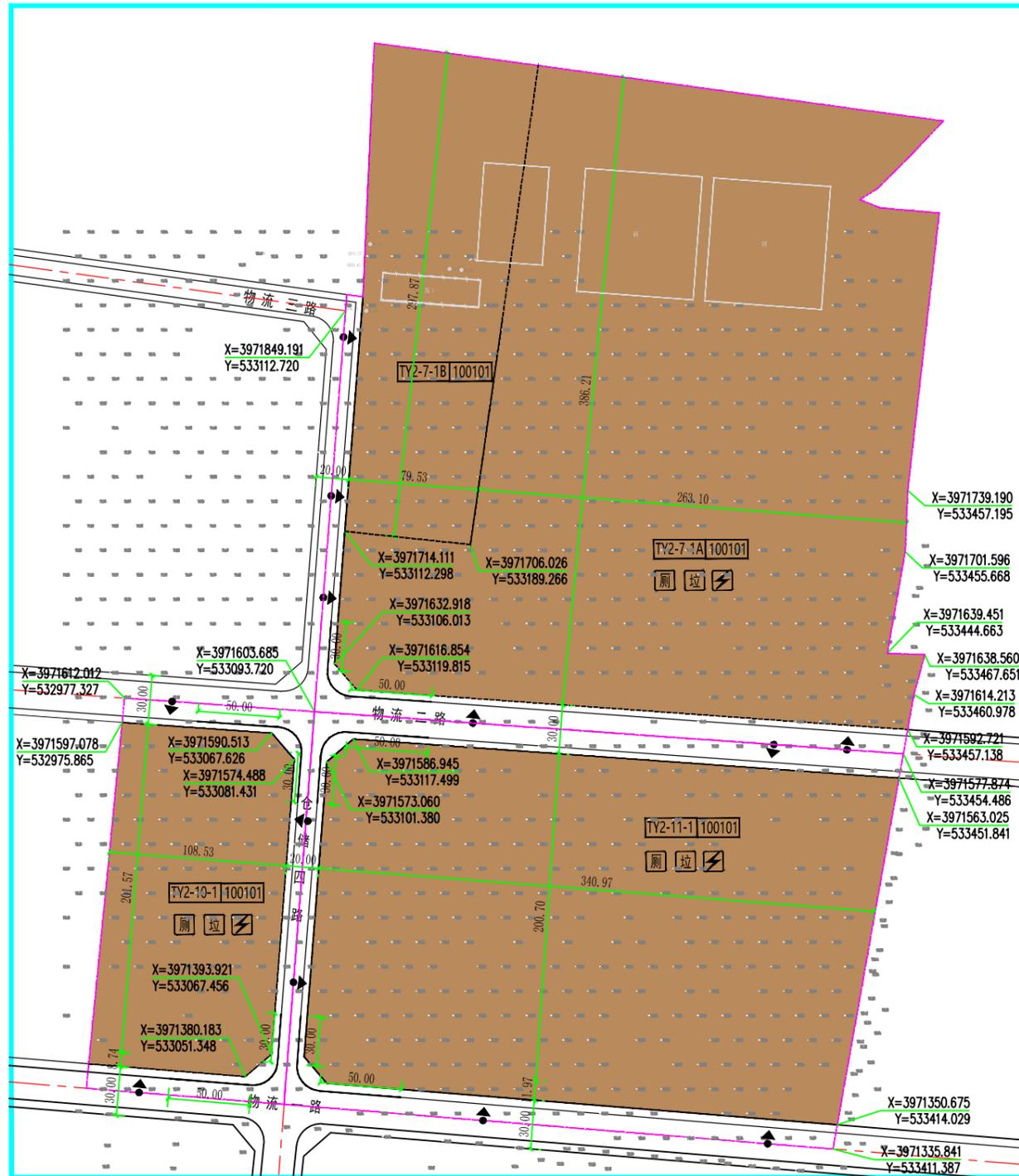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,为增强我县规划透明度,维护公众的城市规划知情权和监督权,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,现对汤阴县中华路与物流一路交叉口西北TY2-7-1、TY2-10、TY2-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30日(2025年11月20日-2025年12月19日),该项目在汤阴县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公示,望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于公示期内向我中心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,以便进一步改进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权利。

该公示图未经审批,不得作为开工及办理各项手续的依据。

网址: <http://www.tangyin.gov.cn>

电话: 6259500

联系人: 陈良 张裕梧



汤阴县中华路与物流一路交叉口西北TY2-7-1、TY2-10、TY2-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——用地控制图

位置图

地块编号	原用地性质及代号	新用地性质及代号 (自然资源[2023]234号)	用地面积 (hm ²)	容积率 (万m ² /hm ²)	建筑系数 (%)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	备注
TY2-7-1	TY2-7-1A	一类工业用地(M1)	10.56	≥1.0	≥40	≤24	20≥Gn	兼容商务
	TY2-7-1B	一类工业用地(M1)	2.63	≥1.0	≥40	≤24	20≥Gn	兼容商务
	城市道路用地(S1)	城镇村道路用地(1207)	0.79					
TY2-10	TY2-10-1	一类工业用地(M1)	2.28	≥1.0	≥40	≤24	20≥Gn	兼容商务
	城市道路用地(S1)	城镇村道路用地(1207)	0.59					
TY2-11	TY2-11-1	一类工业用地(M1)	7.20	≥1.0	≥40	≤24	20≥Gn	兼容商务
	城市道路用地(S1)	城镇村道路用地(1207)	1.29					
规划总用地			25.34					

配套设施要求	设置地块	项目名称	用地面积(m ²)	建筑面积(m ²)	备注
TY2-7-1	TY2-7-1	公厕	—	50	
		配电室	—	30	
TY2-10-1	TY2-10-1	公厕	—	50	
		配电室	—	—	
TY2-11-1	TY2-11-1	公厕	—	50	
		配电室	—	30	

图例

- TY2-7-1A 地块编号
- 100101 用地性质代码
- 一类工业用地
- 地块界线
- 规划用地范围线
- 出入口方位
- 垃圾收集点
- 公厕
- 道路禁止开口段
- 配电室

控制导则

- 规划地块位于汤阴县中华路与物流一路交叉口西北,规划总用地为25.34公顷。
- 强制性内容:
 -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、规范、标准配置。
 -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50016-2014)》(2018年版)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GB50352-2019、《汤阴县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范、标执行。
 -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,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,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,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,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。
 - 建筑后退用地范围线距离不得低于5米。
 -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所执行:

使用性质及类别	机动车	非机动车
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	1.0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	4.0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
- 按照自然资源[2025]3号文,地块可兼容商务金融,商务金融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该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%。
- 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,以现代风格为主。
- 配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,并符合《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的通知(安政办明电[2021]64号)》的要求。
- 地块内及与周边安全防护,环境卫生和污染防治、防护,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要求控制。
-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(GB/T50378-2019)》部门标准执行,并符合《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要求,其他建筑充分考虑“绿色建筑”的建设要求。
-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- 按人防有关规定配建防空地下室。
- 鼓励相邻地块合并开发利用,合并开发时,建筑后退相邻工业用地边界要求不受限制,控制指标和配套规模可在工业用地范围内统筹考虑。
-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外,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